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宣州区新田镇人民政府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查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 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新田镇新阳公益性公墓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含墓区场地硬化、混凝土排水沟、焚烧池、花岗岩墓碑、花岗岩墓穴、老墓葬整理、侵塑网栏、挡土墙、绿化等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 1、施工图纸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材料详见附件；
- 2、本项目供应商只需报总价（无需清单报价）作为成交价即合同价。一旦成交，合同价按成交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竣工工程量计量，结算时，各项同比下浮（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的中标（成交）价相对于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
- 3、最高限价：3086383.70元（含暂列金30万元）
- 4、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 5、质量标准：合格
- 6、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一年
- 7、施工地点：宣州区新田镇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在响应单位注册；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四)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 授权委托书（按格式要求）；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要求）；
3. 供应商声明函（按格式要求）；
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不含暂列金），审核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履约保证金：无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州区人民法院裁决。

（六）验收：

验收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七）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八）本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